

# 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聚能磁体”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中信建投为聚能磁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正式员工郭尧、朱旭东、高乐民、卢迪、温潇、刘一、郭云阳、胡占、魏哲旭、张一凡、高海翔、刘晓宇组成“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辅

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郭尧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建投以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已于2026年2月11日对聚能磁体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阶段辅导期间为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协调中审众环、国浩律师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聚能磁体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财务核查工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财

务核算基础的规范性、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流水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小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察看和实地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梳理，并制作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主要内容如下：

（1）中信建投、中审众环及国浩律师分别向发行人下发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清单，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归档，并持续与公司沟通了资料提供的要求、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同时将辅导材料发送给公司，督促其进行自学；

（2）中信建投、国浩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梳理并核查了公司设立、改制、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过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及清理情况进行了梳理与核查；

（3）中信建投、中审众环进行财务细致核查工作，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研发费用、往来款项等进行全面核查，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辅导对象的研发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4）辅导机构督促公司持续不断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5）中信建投通过实地跟打等方式获取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员工的银行流水，确保银行流水的完整性，并核查相关主体的大额交易往来，检查是否存在重大

异常；

(6) 中信建投、中审众环、国浩律师全面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情况，通过访谈、现场尽调、抽样验证等方式，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依赖情况；

(7) 中信建投、国浩律师收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工商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并整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文件并核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辅导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8) 中信建投、国浩律师通过实地察看、取得合同和产权证明等方式梳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产权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情况，核查已建工程、在建工程的手续完备性；

(9) 中信建投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等对募集资金规模进行测算，结合辅导对象现有生产能力、未来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以及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讨论，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 中信建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敦促发行人依法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办理董监高信息备案等日常业务。

## 2、组织学习和专业咨询

辅导小组及时就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审核动态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沟通。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联系，及时解答接受辅导的人员的疑问，督促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辅导小组检索了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网，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主流搜索引擎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现辅导对象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口碑声誉问题。

### 3、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信建投会同中审众环、国浩律师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项目现场工作时间进度，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归纳总结，进行专题会讨论、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及方案。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审众环、国浩律师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提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和相应的解决方案，督导辅导对象落实。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期工作中，辅导小组通过在聚能磁体进行现场

尽职调查,就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持续跟进,并和各方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整改完善方案。公司已按照整改方案解决与落实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效,具体情况如下:在公司的独立性方面,公司已基本搬迁进入自建厂区,进一步提高了资产独立性;在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辅导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健全和完善的建议,督促公司优化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并根据上市要求完成独立董事选聘和审计委员会设立。在辅导沟通过程中,公司管理层深刻意识到内部控制、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对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的重要性,公司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关于募投项目

辅导对象已明确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目前正在推进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办理。

### 2、关于新建厂房产证

辅导对象自建厂房已完成环保一阶段验收,并于2026年3月底基本搬迁进入自建厂区,需在试运行后完成环保终验收,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将继续会同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为郭尧、朱旭东、高乐民、卢迪、温潇、刘一、郭云阳、胡占、魏哲旭、张一凡、高海翔、刘晓宇。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集中授课培训

中信建投将会同中审众环、国浩律师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系统地介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等专题，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2、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

中信建投将会同中审众环、国浩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对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真实性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市场空间等进行现场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辅导小组负责人:




郭尧

其他辅导成员:



朱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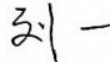
高乐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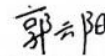
卢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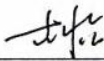
温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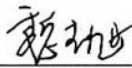
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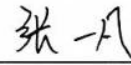
郭云阳




胡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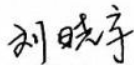
魏哲旭



张一凡



高海翔



刘晓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6年4月14日